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通 知 书

(2025)粤01破申32号

广州华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2025年1月10日，申请人张正卉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现告知你方，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曲卫东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张蕾蕾、王璇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法官助理为王金燕，书记员为曾乐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定于2025年1月14日下午15:30在第五十一法庭进行听证，请你方携带身份证明文件（或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）准时出席，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会，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告知。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破产法庭

联系人：曾乐平书记员 83210926